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5658 号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仲海、林树才、柴思礼、王鼎铭、孙海峰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肖艳芳、张成鹏继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 03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和《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6日8时至17时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5658号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科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5658号

联系电话：0434-333038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